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5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核实相关事项并做出书面说明。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一、2016 年 12 月 10 日，孟凯在《关于超期未履行承诺的说明》中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帮助合肥天焱偿还剩余全部借款本金。请你公司督促相关方严格履行其做出的承诺，并向相关方核实其未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还款计划及时间安排。

### 回复：

#### 1、控股股东所做的承诺事项情况

控股股东孟凯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关于超期未履行承诺的说明》，做出“本人计划并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帮助合肥天焱偿还剩余全部借款本金，并协助合肥天焱与徽商银行协商剩余利息、罚息减免事宜。”的承诺。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开说明的公告》中，对上述事项进行公开披露。

#### 2、公司积极协调、督促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出具上述承诺后，于当日代合肥天焱偿还对徽商银行的贷款本金 500 万元，及时履行了部分承诺。此后，公司多次协调、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筹集资金偿还对徽商银行的剩余贷款本息、罚息等，以解除上市公司对合肥天焱银行贷款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就免除中科云网对合肥天焱的担保责任事宜后续尚无明确的计划安排。

### 3、控股股东未按期履行全部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在《关于超期未履行承诺的说明》之“因本人对外负债严重，并涉及多起诉讼。本人名下全部 1.8156 亿股中科云网股权以及其他资产均被司法查封，并被多家法院轮候查封，丧失变现能力。本人自身已无力帮助合肥天焱偿还应付徽商银行的贷款资金。”所述，控股股东孟凯先生于承诺出具日代偿 500 万元贷款本金后，其个人财务状况并未好转，此后，其个人所持 18,156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先后被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予以司法轮候冻结。由于控股股东个人财务状况不佳、所持资产难以变现，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帮助合肥天焱代偿徽商银行剩余贷款本息，为此，孟凯先生无法按期履行全部承诺。

综上，为了解除上市公司对合肥天焱的连带担保责任，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先后帮助合肥天焱代偿了部分贷款本息，共计 1,17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9 月 30 日代偿贷款利息 170 万元、12 月 1 日代偿贷款本金 500 万元、12 月 9 日代偿贷款本金 500 万元），履行了部分承诺，但因其个人负有大额债务、涉及多起诉讼、资产被多重司法冻结，对其完全履行承诺造成一定困难。

二、2015 年 12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称：“本次交易中，合肥天焱拟被剥离出上市公司，其贷款将由中湘实业代为偿还。上述贷款偿还之后，孟凯为合肥天焱的徽商银行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将得以解除”。请你公司结合重组报告书内容及孟凯的承诺事项，核查并说明本次债权转让是否应对公司存在影响；如是，请分析可能出现的情况及对公司财务数据、上市地位等具体影响。请你公司律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中湘实业、控股股东承诺代偿合肥天焱贷款的情况

根据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湘实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承诺：“本公司无条件承诺，在中科云网重大资产出售资产交割前，替

代合肥天焱向徽商银行偿还因流动资金借款所形成的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以解除贵公司的担保责任。”因此，公司在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对外披露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称：“本次交易中，合肥天焱拟被剥离出上市公司，其贷款将由中湘实业代为偿还。上述贷款偿还之后，中科云网为合肥天焱向徽商银行贷款提供全额担保的担保责任将得以解除。”此后，公司积极督促中湘实业及时履行承诺，但截至目前，中湘实业就免除中科云网对合肥天焱的担保责任事宜后续尚无明确的计划安排。

如上题所述，为了解除上市公司对合肥天焱的连带担保责任，控股股东孟凯先生承诺帮助合肥天焱偿还银行贷款，并实际代偿了 1,170 万元贷款本息，履行了部分承诺。由于控股股东个人财务状况不佳、所持资产难以变现，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帮助合肥天焱代偿徽商银行剩余贷款本息，亦无法按期履行全部承诺。

## 2、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对公司存在的影响说明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副董事长陈继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湘”）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支行（以下简称“天鹅湖支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高湘于当日起依法享有天鹅湖支行对合肥天焱、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 1,879.49 万元债权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等全部相关权益。（注：合肥天焱为债务人，公司及孟凯先生为担保人）。公司于 10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的《关于收到副董事长陈继先生发来相关债权转让文件的公告》中，对上述债权转让事项进行公开披露。

本次债权转让，仅是合肥天焱的债权人发生变化，即债权人由天鹅湖支行变为上海高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中科云网作为合肥天焱该笔债务的保证人，在本次债权转让后仍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为此，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及上市地位暂无重大实质影响。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发生后可能出现的情形及影响如下：

根据上海高湘下题回复所述，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孟凯及中湘实业未能履行其代合肥天焱偿还贷款的承诺，以及作为主债务人的合肥天焱未能偿还

对天鹅湖支行的贷款债务，担保人孟凯未能履行担保责任，上海高湘作为该笔债权的债权人，将通过合法程序，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

因公司已根据该逾期贷款担保的实际情况，于 2016 年度报告中，对该逾期贷款担保计提了预计负债 1,922.97 万元。在上海高湘解除公司对合肥天焱银行贷款的担保责任后，公司此前计提的预计负债将可以转回，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若在上海高湘解除公司对合肥天焱银行贷款担保、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1,922.97 万元可以转回的情况下，2017 年末公司净资产依然为负，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4.1.1 条规定的“（二）因净资产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的情形，中科云网股票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3、请你公司律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法律意见书》。

三、公告显示，陈继作为上海高湘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承诺其将妥善处置该笔债权。请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上述债权的具体处置方式及时间安排，是否涉及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等的安排，是否对公司财务数据、上市地位、已有诉讼等方面产生影响及影响情况。

回复：

（1）关于向陈继先生及上海高湘函证及其回复的情况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第一时间向陈继先生及上海高湘发出询证函及邮件，向上述相关方核实有关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收到经陈继先生签字、上海高湘签章的《回复函》，其内容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海高湘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支行（下称‘徽商银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徽商银行将其持有的对合肥天焱 18,794,903.03 元债权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为 1,768,684.54 元）等全部相关权益转让给高湘公司，中科云网及孟凯对该笔

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针对合肥天焱该笔债权，孟凯先生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帮助合肥天焱偿还剩余全部借款本金；中湘实业承诺：合肥天焱贷款由其代为偿还。但截至上海高湘受让合肥天焱债权之日，孟凯先生以及中湘实业均未履行承诺。

本人注意到，若中科云网 2017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中科云网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4.1.1 条规定的‘（二）因净资产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的情形，中科云网股票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根据中科云网半年报显示，中科云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78,012.38 元，依然为负值，上市公司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本人认为，若中科云网股票暂停上市，上海高湘通过中信证券【高湘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对孟凯的债权，亦存在风险，本人只能先行受让合肥天焱债权。上海高湘受让上述债权前，徽商银行已就上述债权提起请诉讼（案号：（2017）皖 0104 民初 3187 号）。目前该诉讼正在进行中，上海高湘将尽快介入诉讼，妥善处置该笔债权。本次受让债权，不涉及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等的安排。

上海高湘承诺：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孟凯以及中湘实业未能履行其承诺、未能帮助代合肥天焱偿还债务；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作为该笔债权的诉讼主体，主债务人合肥天焱未能偿还债务，担保人孟凯未能履行担保责任；上海高湘作为该笔债权的债权人，将通过合法程序，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解除中科云网的担保责任。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副董事长、股东，将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妥善处理该笔债权，避免上市公司 2017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 （2）相关说明

如陈继先生及上海高湘回复所述，本次债权转让不涉及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等的安排。上海高湘将尽快介入天鹅湖支行对合肥天焱、公司、孟凯的诉讼事项，妥善处置该笔债权；此外，上海高湘承诺，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孟凯以及中湘实业未能履行其承诺、未能帮助代合肥天焱偿还债务；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作为该笔债权的诉讼主体，主债务人合肥天焱未能偿还债务，担



保人孟凯未能履行担保责任；上海高湘作为该笔债权的债权人，将通过合法程序，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解除中科云网的担保责任。

如上题第二点之回复所述，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及上市地位暂无重大实质影响，为了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将与陈继先生及上海高湘保持积极沟通，并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如上述事项将对你公司产生影响的，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公司将就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及有关诉讼事项后续情况，与陈继先生及上海高湘保持良好沟通，并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回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债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